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 今(107)年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 4 件中就有 2 件為酒醉駕車失控，請各單位加強酒後駕車事故防制。

(二) 本縣 107 年 1 至 5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25 人，其中以高齡者所占比率最高，請各單位於樂齡中心等老人集會場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駕駛觀念，以強化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辦理。

二、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表示，本縣部分車道地面上有速限及禁行標線提醒，這是很棒的作為，希望本縣轄內各省道路段加強設置具有反光效果之地面標線，以提醒通行車輛注意。另民眾反映，中央路左轉車道提醒標誌不足，常造成直行車輛占用左轉車道之情事，請縣政府交通科加強改善，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機關依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參酌辦理。

監理小組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有關監理小組報告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已提供線上核發臨時通行證功能，審核通過者，即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請本局各警察分局加強宣達，以供同仁知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教育小組

本會報秘書小組：針對本縣轄內 29 所學校所提出之交通安全設施建議事項，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確認需設置事項後，再交由路權單位儘速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依本會報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三、慈濟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有關貴校交通設施改善事項，建議可附前後改善照片供參。
- (二) 建議貴校可將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概念納入學校課程及學生必修學分中，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精進駕車技術。

主席裁示：請慈濟大學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事項參酌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觀光處

主旨：107 年金針花季交通管制措施案。

說明：

- (一) 赤柯山及六十石山全線道路禁止甲、乙類大客車上山，9 人座(含)以下自小客車及機車可正常通行。
- (二) 六十石山交管期間：107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
六十石山交管時間：上午 8 時整至下午 5 時整。
- (三) 部分路段採汽機車採單向通行，路段如下：
 1. 上山路線：竹田村入口（臺 9 線 308.5K 處）至雲閣農莊前金針花意象設施。
 2. 下山路線：萬寧至復興部落聯絡道路起點(OKM)至阿眉溪方向出口。
- (四) 「雲閣農莊前金針花意象設施」至「萬寧至復興部落聯絡道路起點(OKM)」之間正常雙向通行，並設遊園路線指示牌。
- (五) 紅線區域禁止停車，請活動單位於 5 處路段設置「禁止停車，違者開罰」告示牌；下坡路段陡斜處至少設置 3 處「請用低速檔，禁用

D 速檔」告示牌；另竹田上山入口處及黃花亭 2 處備用「停車位已滿，建議稍後上山」及「山上塞車，建議稍後上山」等臨時告示牌，於入山車輛超過 800 輛時或黃花亭無停車位時提醒用路人。請執法單位協助勸導並加強取締，請活動單位加強宣導行車打低速檔及塞車注意事項。加強取締 5 處如下：

第 1 處：德森農莊入口。

第 2 處：德森農莊廣場上方道路。

第 3 處：黑暗部落攤位旁。

第 4 處：黑暗部落攤位後方大彎。

第 5 處：小瑞士。

(六) 往小瑞士景觀臺方向斜坡處至望憂亭停車場下坡彎道放置臨時紅綠燈，請執法單位或活動單位視交通流量進行管制；颱風期間該 2 處臨時紅綠燈係為本府農業處登記有案財產，業由農業處負責維護管理。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六十石山往東里下山路段請富里鄉公所於花季前將路面雜草、樹枝及落石清除乾淨，容易坍方處加強各項警示設施。

(三) 縣政府農業處已於小瑞士景觀臺方向斜坡處至望憂亭停車場下坡彎道設置活動式紅綠燈，請警察局玉里分局視交通流量進行管制，並請該分局協助協勤民力人員交通疏導訓練。

(四) 請富里鄉農會加強各項指示牌設置，若經費許可，建議使用 LED 告示牌面，以利民眾遵循。

(五) 請縣政府農業處製作各相關單位聯繫表，並成立路況通報系統，以利相關單位隨時互相聯繫，掌控山上交通及路況資訊。

(六) 以上各項交通設施及路面清理請於 107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並請縣政府農業處善盡督導之責，以維護上山民眾通行安全。

(七) 俟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請縣政府觀光處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公告

事宜。

警察局玉里分局：

- (一) 有關赤柯山交通疏導相關警力配置，本分局已與玉溪農會聯繫並做好各項交通疏導計畫。
- (二) 有關協勤民力部分已由本分局協助辦理相關訓練。
- (三) 富里鄉農會已做好 110 面各項指示牌面，由本分局協助設置位置、地點等相關事宜。
- (四) 本分局已做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各項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計畫，以維護花季期間交通順暢與安全。

主席裁示：金針花季為本縣觀光重要活動之一，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協調，以做好各項交通疏導管制工作，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吉安鄉公所

案由：知卡宣大道速限調整案。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府觀交字第 1070110707 號函暨 107 年 6 月 5 日會勘紀錄辦理。

說明：

- (一) 本案原知卡宣大道速限 50 公里，因用路人及民代陳情，將原速限 50 公里調整至 60 公里，以符合民意，本案經本公所首長同意將原速限調整至 60 公里。
- (二) 本案待審議通過後，視年度預算修正相關標誌標線。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吉安鄉公所儘速強化該路段各項相關標誌(線)設施。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吉安鄉公所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事項，俟相關標誌標線改善完成後再予以實施。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鳳林鎮公所

案由：本鎮花 42 線(林榮路至西林路)、花 43 線(復興路)道禁止甲乙類大客車行駛解除案。

說明：

(一)有關本公所提案花 42、花 43 線道經 102 年 4 月 17 日府警交字第 1020067748B 號公告禁止甲乙類大客車行駛，並由 107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本公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改善完成以下事項，建請解除本公所公告甲、乙類大客車行駛之規定。

花 42 線

1. 林榮國小前設置網狀線、當心兒童標誌東西各 1 面。
2. 永康路 32 號前塗銷雙黃線、補強岔路標誌。
3. 雙黃線及黃虛線補繪(永康路至大雅街)。
4. 補強岔路標誌(永康路與大成街)。
5. 設置禁止甲、乙類大客車右轉標誌，減速慢行標線 3 處。
6. 補繪雙黃線及路面邊線(中華電信舊桿西林支 16 之一)、左右邊設置道路左右側車輛行駛。
7. 林榮路與西林路路口補繪停止線及舊豐平橋下坡段停止線補繪。

花 43 線

1. 自行車道線塗銷及設置慢字標誌(四處)。
2. 塗銷自行車道線補繪雙黃線(平善路至林田橋南端)。
3. 增設慢字標線標誌(各大型路口設置)。
4. 增設復興路與農園路十型標誌(四面)。
5. 大榮國小增設當心兒童標誌(2 面)。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六、散會：15 時 30 分。